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11破15号

申请人：张家港华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黄阿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某，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南京唐来辉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浦路120号-QR0031。

法定代表人：杨晓平，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张家港华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南京唐来辉贸易有限公司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3月4日作出(2024)苏0111执2288号执行决定书，将南京唐来辉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申请人张家港华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因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完毕，故向法院提起执行转破产申请，请求裁定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该债权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过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没有清偿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可以申请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因此，申请人主张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家港华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京唐来辉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张 维 凤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杨 世 琦
书 记 员 谭 慧